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储油罐机械清洗设备租赁服务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能源”）增资的方式实施新项目——储油罐机械清洗设备租赁服务项目，增资8,090万元，惠博普能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90万元，此次增资已在实施完毕。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惠博普能源连同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光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惠博普能源已在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4765631622，截止2011年6月2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壹仟零玖拾伍元整。该专户仅用于惠博普能源储油罐机械清洗设备租赁服务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惠博普能源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	开户日	期限	账号	分账号
Y5,000,000.00	2011.6.1	三个月	324657252785	001-05
Y5,000,000.00	2011.6.1	三个月	324657252785	001-06
Y5,000,000.00	2011.6.1	三个月	324657252785	001-08
Y5,000,000.00	2011.6.1	三个月	324657252785	001-09
Y5,000,000.00	2011.6.1	六个月	324657252785	001-01
Y5,000,000.00	2011.6.1	六个月	324657252785	001-02
Y5,000,000.00	2011.6.1	六个月	324657252785	001-03
Y5,000,000.00	2011.6.1	六个月	324657252785	001-04
Y5,000,000.00	2011.6.1	六个月	324657252785	001-07
Y5,000,000.00	2011.6.1	六个月	324657252785	001-10
Y5,000,000.00	2011.6.1	七天通知	318157252803	001-01
Y5,000,000.00	2011.6.1	七天通知	318157252803	001-02
Y5,000,000.00	2011.6.1	七天通知	318157252803	001-03
Y5,000,000.00	2011.6.1	七天通知	318157252803	001-04

惠博普能源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南京证券。惠博普能源存单不得质押。

二、惠博普能源和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规章。

三、南京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惠博普能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南京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惠博普能源和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应当配合南京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南京证券每季度对惠博普能源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惠博普能源授权南京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爱东、范慧娟可以在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查询公司专户的资料；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账户资料的复印件。

保荐代表人向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查询惠博普能源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南京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查询惠博普能源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惠博普能源出具对账单，为南京证券提供对账单副本。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惠博普能源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税）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定期确定的为准），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南京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南京证券需于当日或次日9:00前回传有保荐代表人姓名的确认件。

七、南京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南京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惠博普能源、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因过错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南京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南京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合理配合南京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惠博普能源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关闭募集资金账户。

九、本协议自惠博普能源、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南京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南京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惠博普能源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南京证券。惠博普能源存单不得质押。

二、惠博普能源和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规章。

三、南京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惠博普能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南京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惠博普能源和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应当配合南京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南京证券每季度对惠博普能源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惠博普能源授权南京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爱东、范慧娟可以在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查询公司专户的资料；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账户资料的复印件。

保荐代表人向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查询惠博普能源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南京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查询惠博普能源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惠博普能源出具对账单，为南京证券提供对账单副本。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惠博普能源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税）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定期确定的为准），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南京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南京证券需于当日或次日9:00前回传有保荐代表人姓名的确认件。

七、南京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南京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惠博普能源、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因过错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南京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南京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合理配合南京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惠博普能源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关闭募集资金账户。

九、本协议自惠博普能源、中国银行增光路支行、南京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南京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10股分配、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送股数	2
每10股转增股数	3
每股送股数	0.2
每股转增股数	0.3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0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7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3日

●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24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1年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30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于2011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十九次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2010年底总股本3,152,516,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送2股，转增3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5,251,604.00元（含税）。实施后总股本4,728,774,060股，增加1,576,258,020股。

2、发放年度：2010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2011年6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扣税情况：

对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07元/股。

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公司所得税法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元/股。如该类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本公司将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其他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10元/股。

5、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3日；

2、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24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1年6月27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30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限售条件

1、无限售条件股份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